

修訂項目

註釋

土地用途表

說明書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對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CWBN/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項 — 把位於清水灣道及銀影路交界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註明「區(d)」地帶。
- B1 項 — 把位於大埔仔以東的一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1)」地帶、「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 B2 項 — 把四幅位於大埔仔以東的狹長土地由「綜合發展區(1)」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地帶及「住宅(丙類)7」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政府、機構或社區(1)」註明「區(d)」地帶及其發展限制。
- (b) 修訂「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以刪除「綜合發展區(1)」支區。
- (c) 納入「住宅(乙類)」地帶的新《註釋》及其發展限制。
- (d) 刪除「綜合發展區」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 (e)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 (f)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 (g)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 (h) 修訂「自然保育區」地帶及「海岸保護區」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 年 9 月 26 日

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K-CWBN/7

(這是為施行《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而擬備的草圖)

註釋

(注意：這份《註釋》是圖則的一部分)

- (1) 這份《註釋》說明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以及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的用途或發展。城市規劃委員會若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須取得這種許可的人士，應以特定表格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有關的特定表格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索取，填妥後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收。
- (2) 在進行這份《註釋》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包括經常准許及可獲批給許可的用途或發展)時，必須同時遵守一切其他有關的法例、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政府規定。
- (3) 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用途，如在緊接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前已經存在，而該項用途由展開以來一直持續進行，則即使不符合圖則的規定，也無須更正。如擬對這類用途作出任何實質改變，或擬進行任何其他發展(就這類用途而對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發展作出輕微改動及／或修改是經常准許的，不在此限)，則必須是圖則所經常准許的，又或必須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
- (4) 凡較早時公布的該區草圖或核准圖(包括發展審批地區圖)准許並於該圖有效期內在何土地或建築物進行的用途或發展，是圖則所經常准許的。如擬對這類用途作出任何實質改變，或擬進行任何其他發展(對有關土地或建築物已完成的發展作出輕微改動及／或修改是經常准許的，不在此限)，則必須是圖則所經常准許的，又或必須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
- (5) 除上文第(3)或(4)段適用的情況外，任何在圖則涵蓋範圍內，以及亦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涵蓋範圍內的用途或發展，除非是圖則所經常准許者，否則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若未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給許可，一律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
- (6) 除城市規劃委員會另有訂明外，凡圖則經常准許或依據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而已經展開或實質改變用途，或已經進行發展或重建，則城市規劃委員會就該地點所批給的一切與用途或實質改變用途或發展或重建有關的許可，即告失效。
- (7) 進行詳細規劃時，路口、道路路線，以及各個地帶的界線，可能需要略為調整。

- (8) 以下是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但(a)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或(b)下文第(9)段有關「自然保育區」或「海岸保護區」地帶的條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 (a) 建築物的保養、修葺或拆卸工程；
- (b)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休憩用地、避雨處、小食亭、行人徑、巴士／公共小型巴士車站或路旁停車處、單車徑、的士站、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電訊無線電發射站、自動櫃員機和神龕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
- (c) 道路、水道、大溝渠、污水渠和排水渠的保養或修葺工程；
- (d) 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土力工程、地區小工程、道路工程、排污工程、渠務工程、環境改善工程、與海事有關的設施、水務工程(配水庫工程除外)及其他公共工程；
- (e)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翻建；
- (f) 以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即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住用建築物)；以及
- (g) 已獲得政府給予許可的新界原居村民或本地漁民及其家人等的墳墓的建造、保養或修葺工程。

- (9) 在劃作「自然保育區」或「海岸保護區」地帶的土地上，

- (a) 以下是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
 - (i)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休憩處、避雨處、小食亭、道路、水道、大溝渠、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神龕和墳墓的保養或修葺工程；
 - (ii) 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土力工程、地區小工程、道路工程、排污工程、渠務工程、環境改善工程、與海事有關的設施、水務工程(配水庫工程除外)及其他公共工程；以及
 - (iii) 由政府提供的美化種植；以及

(b) 以下是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的用途或發展：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由政府提供的除外)、休憩處、避雨處、小食亭、行人徑、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和神龕的提供。

(10) 圖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除上文第(8)(a)至(8)(d)和(8)(g)段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及下列用途外，所有其他用途或發展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

道路及路旁車位。

(11) (a) 在「自然保育區」或「海岸保護區」地帶以外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為期不超過兩個月的臨時用途或發展，如果無須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填土或挖掘)，而且是下列用途或發展之一，即屬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

為嘉年華會、展會集市、外景拍攝、節日慶典、宗教活動或體育節目搭建的構築物。

(b) 除第(11)(a)段另有規定外，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臨時用途或發展，如為期不超過三年，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對於有關用途或發展，即使圖則沒有作出規定，城市規劃委員會仍可批給或拒絕批給許可，規劃許可的有效期限最長為三年；若城市規劃委員會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然而，劃為「自然保育區」或「海岸保護區」地帶的土地，不得作臨時的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

(c) 土地或建築物的臨時用途或發展，如為期超過三年，須根據圖則的規定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

(12) 除非另有訂明，准許的用途和發展在同一地帶內的所有附帶建築、工程和其他作業，以及所有直接有關並附屬於准許用途和發展的用途，均是經常准許的，無須另行申請規劃許可。

(13) 除文意另有所指，或下述的明文規定外，這份《註釋》所使用的詞彙，具有《城市規劃條例》第1A條所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現有建築物」指一間實際存在，並符合任何有關法例及有關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建築物(包括構築物)。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指獲得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第III部的規定發出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其建築工程的住用建築物(賓館及酒店除外)，或主要用作居住(賓館及酒店除外)但建築物的地面一層可能闢作「商店及服務行業」或「食肆」的建築物。

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 / S K - C W B N / 7

土地用途表

	<u>頁次</u>
商業	1
綜合發展區	3
住宅(乙類)	7
住宅(丙類)	9
鄉村式發展	11
政府、機構或社區	13
政府、機構或社區(5)	15
政府、機構或社區(6)	16
休憩用地	17
其他指定用途	18
綠化地帶	19
自然保育區	21
海岸保護區	23
郊野公園	25

商業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食肆	分層住宅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政府垃圾收集站
資訊科技及電訊業	醫院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加油站
圖書館	娛樂場所
場外投注站	康體文娛場所
辦公室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公廁設施	宗教機構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住宿機構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私人發展計劃的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商業發展，其涵蓋範圍的重點功能為地方購物中心，為所在的一帶地方提供服務，用途可包括商店、服務行業和食肆。

備註

- (a) 在指定為「商業(1)」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大總樓面面積超過 1 023 平方米，以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一層開敞式停車間上加兩層，或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總樓面面積和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請看下頁)

商業(續)

備註(續)

- (b) 在指定為「商業(2)」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大總樓面面積超過 1 764 平方米，以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兩層開敞式停車間上加兩層，或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總樓面面積和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c) 為施行上文(a)及(b)段而計算最大總樓面面積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 (d)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a)及(b)段所述的總樓面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綜合發展區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食肆 教育機構 分層住宅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酒店 屋宇(根據《註釋》說明頁准許翻建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或以新界豁免 管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者 除外) 資訊科技及電訊業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加油站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 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請看下頁)

綜合發展區(續)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把涵蓋範圍綜合發展／重建作住宅及／或商業用途，並提供休憩用地和其他配套設施。設立此地帶，是方便當局因應環境、交通和基礎設施等各種限制和其他限制，對發展的組合、規模、設計和布局實施適當的規劃管制。

備註

- (a)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4A(2)條，如申請在指定為「綜合發展區」的土地範圍內進行發展，申請人必須擬備一份總綱發展藍圖，並將之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核准，除非城市規劃委員會另有明文規定，指明無此需要。該總綱發展藍圖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 (i) 區內各擬議土地用途所佔的面積，以及所有擬建建築物的性質、位置、尺寸和高度；
 - (ii) 各種用途擬佔的總地盤面積和整體總樓面面積、建築物單位總數及單位面積(如適用)；
 - (iii) 區內擬提供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康樂設施、公共交通及停車設施，以及休憩用地的詳情和範圍；
 - (iv) 區內擬建的任何道路的路線、闊度和水平度；
 - (v) 區內的美化環境建議和城市設計建議；
 - (vi) 區內的美化環境和保護樹木建議；
 - (vii) 詳細的建築發展進度表和分期施工詳情；
 - (viii) 一份環境評估報告，說明擬議發展計劃在施工期間及竣工後可能遇到或造成的環境問題，並須建議紓緩這些問題的措施；
 - (ix) 一份排水和排污影響評估報告，說明擬議發展計劃可能造成的排水和排污問題，並須建議紓緩這些問題的措施；
 - (x) 一份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說明擬議發展計劃可能造成的交通問題，並須建議紓緩這些問題的措施；以及
 - (xi) 城市規劃委員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請看下頁)

綜合發展區(續)

備註(續)

- (b) 總綱發展藍圖須附有一份說明書，詳細說明有關發展計劃，當中須提供一些資料如土地批租期、有關的批地條件、該塊土地現時的狀況、相對於附近地區而言，該塊土地的特色、布局設計原則、主要發展規範、計劃人口，以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康樂設施和休憩用地的類別。
- (c) 在指定為「綜合發展區(2)」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重建計劃，不得引致整個發展或重建計劃的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上蓋面積／建築物高度超過下列規限，或超過現有住用建築物的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上蓋面積／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任何現有建築物(下文(d)段適用的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除外)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不得引致整個發展計劃的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上蓋面積／建築物高度超過下列規限，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上蓋面積／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支區	最大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最高地積比率		最大 上蓋面積	最高建築物高度 (不包括地庫)	
	住用 部分	非住用 部分	住用 部分	非住用 部分		層數	建築物高度 (米)
區(a)(i)	不適用		1.5	不適用	35%	8	24
區(a)(ii)						6	18
區(a)(iii)						3	9
區(b)	不適用	23 720	不適用			5	22
區(c)	4 000		不適用			4	12

(請看下頁)

綜合發展區(續)

備註(續)

- (d) 在指定為「綜合發展區(2)」的土地範圍內，任何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不得引致整個發展計劃的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上蓋面積／建築物高度超過該建築物的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上蓋面積／高度。
- (e) 為施行上文(c)及(d)段而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最大總樓面面積／最大上蓋面積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 (f)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c)段的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上蓋面積／建築物高度限制。

住宅(乙類)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分層住宅	食肆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	教育機構
屋宇	政府垃圾收集站
圖書館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住宿機構	醫院
學校(只限設於特別設計的獨立校舍)	酒店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辦公室
	加油站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學校(未另有列明者)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除以上所列，在(a)建築物的最低三層，包括地庫；或(b)現有建築物特別設計的非住宅部分，而兩者均不包括全層或主要為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及／或機房的樓層，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包括：

食肆
學校(只限幼稚園)
商店及服務行業

(請看下頁)

住宅(乙類)(續)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中等密度的住宅發展。在建築物的最低三層，或現有建築物特別設計的非住宅部分，商業用途屬經常准許的用途。

備註

- (a)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超過 98 200 平方米和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超過 2 000 平方米，以及區(a)和區(b)的最高建築物高度分別超過 24 米和 18 米，或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總樓面面積和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在計算有關最高建築物高度時，任何地庫樓層可免計算在內。
- (b) 為施行上文(a)段而計算最大總樓面面積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 (c)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a)段所述的總樓面面積／建築物高度限制。

住宅(丙類)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分層住宅	食肆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	教育機構
屋宇	政府垃圾收集站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低層、低密度的住宅發展；服務住宅區一帶地方的商業用途，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或會獲得批准。

備註

- (a)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最大上蓋面積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出下列規限，或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和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請看下頁)

住宅(丙類)(續)

備註(續)

支區	最高 地積比率	最大 上蓋面積	層數	建築物 高度
住宅(丙類)1	1	50%	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9 米
住宅(丙類)2	0.75	37.5%	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9 米
住宅(丙類)3	0.6	30%	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9 米
住宅(丙類)4	0.5	25%	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9 米
住宅(丙類)5	0.4	20%	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9 米
住宅(丙類)6	0.3	20%	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9 米
住宅(丙類)7	0.2	20%	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9 米
住宅(丙類)8	0.4	20%	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9.55 米
住宅(丙類)9	0.4	20%	五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16.7 米
住宅(丙類)10	0.6	30%	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

- (b) 為施行上文(a)段而計算有關最高地積比率／最大上蓋面積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 (c)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a)段所述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建築物高度限制。

鄉村式發展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	墓地
政府垃圾收集站	食肆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屋宇(只限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
農地住用構築物	屋宇(未另有列明者)
公廁設施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
宗教機構(只限宗祠)	康體文娛場所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政府診所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宗教機構(未另有列明者) #
	住宿機構 #
	學校 #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除以上所列，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包括：

食肆
圖書館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請看下頁)

鄉村式發展(續)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反映現有的認可鄉村和其他鄉村的範圍，以及提供合適土地以作鄉村擴展和重置受政府計劃影響的村屋。地帶內的土地，主要預算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之用。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把鄉村式發展集中在地帶內，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有多項配合村民需要和鄉村發展的商業和社區用途列為經常准許的用途。其他商業、社區和康樂用途，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或會獲得批准。

備註

- (a)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發展或重建作註有#的用途除外)，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層(8.23 米)，或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b)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a)段所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政府、機構或社區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救護站	動物寄養所
動物檢疫中心(只限設於政府建築物)	動物檢疫中心(未另有列明者)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靈灰安置所
食肆(只限食堂、熟食中心)	懲教機構
教育機構	火葬場
展覽或會議廳	駕駛學校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食肆(未另有列明者)
政府垃圾收集站	分層住宅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殯儀設施
醫院	度假營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屋宇(根據《註釋》說明頁准許翻建
圖書館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或以新界豁免
街市	管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者
碼頭	除外)
康體文娛場所	場外投注站
政府診所	辦公室
公廁設施	加油站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娛樂場所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私人會所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宗教機構	垃圾處理裝置(只限垃圾轉運站)
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	住宿機構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污水處理／隔篩廠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配水庫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社會福利設施	動物園
訓練中心	
批發行業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

(請看下頁)

政府、機構或社區(續)

備註

- (a)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建築物高度超過下列各支區的規限，或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支區	層數	建築物高度
政府／機構或社區(1)區(a)	14 層	-
政府／機構或社區(1)區(b)及(d)	8 層	-
政府／機構或社區(1)區(c)	6 層	-
政府／機構或社區(2)	-	30 米
政府／機構或社區(3)	-	18 米
政府／機構或社區(4)	-	7.62 米

- (b)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a)段所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政府、機構或社區(5)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救護站
食肆(只限食堂)
政府用途
醫院
政府診所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醫院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同時亦提供土地，以供用於與醫院提供社區所需醫療服務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

備註

- (a)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 1.5 倍、最大上蓋面積超過 30%，以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150 米。
- (b) 為施行上文(a)段而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最大上蓋面積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 (c)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a)段所述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建築物高度限制。

政府、機構或社區(6)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政府用途
屋宇(只限員工宿舍)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提供土地，以供用於與醫院提供社區所需醫療服務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員工宿舍用途。

備註

- (a)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 0.4 倍、最大上蓋面積超過 20%，以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 (b) 為施行上文(a)段而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最大上蓋面積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管理員辦事處和管理員宿舍，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 (c)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a)段所述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建築物高度限制。

休憩用地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鳥舍	食肆
燒烤地點	政府垃圾收集站
泳灘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度假營
公園及花園	碼頭
涼亭	娛樂場所
行人專區	康體文娛場所
野餐地點	私人會所
運動場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廁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休憩處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宗教機構
	配水庫
	商店及服務行業
	帳幕營地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以配合當地居民和其他市民的需要。

其他指定用途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只適用於「加油站」

加油站	政府用途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	------------------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土地作加油站之用，以配合社區的需要。

綠化地帶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	動物寄養所
燒烤地點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	墓地
自然保護區	靈灰安置所(只限設於宗教機構內或現有靈灰安置所的擴建部分)
自然教育徑	火葬場(只限設於宗教機構內或現有火葬場的擴建部分)
農地住用構築物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野餐地點	政府垃圾收集站
公廁設施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帳幕營地	度假營
野生動物保護區	屋宇(根據《註釋》說明頁准許翻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或以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者除外)
	加油站
	康體文娛場所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學校
	配水庫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利用天然地理環境作為市區和近郊的發展區的界限，以抑制市區範圍的擴展，並提供土地作靜態康樂場地。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

(請看下頁)

綠化地帶(續)

備註

- (a) 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挖土工程，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 (b) 在《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 / S K - C W B N / 1》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填土／填塘工程，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自然保育區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植物苗圃除外) 郊野公園* 自然保護區 自然教育徑 農地住用構築物 野餐地點 野生動物保護區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屋宇(只限重建) 公廁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帳幕營地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 * 「郊野公園」指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指定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所有用途和發展均須取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同意，但無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護和保存區內現有的天然景觀、生態系統或地形特色，以達到保育目的及作教育和研究用途，並且分隔開易受破壞的天然環境如「郊野公園」，以免發展項目對這些天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大體而言，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

備註

- (a) 任何現有屋宇的重建，包括改動及／或修改，不得引致整個重建計劃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屋宇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和高度。

(請看下頁)

自然保育區(續)

備註(續)

- (b) 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河道改道或挖土工程，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或修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 (c) 在《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 / S K - C W B N / 1》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填土／填塘工程，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或修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海岸保護區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植物苗圃除外)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燒烤地點	政府用途
郊野公園*	度假營
自然保護區	屋宇(只限重建)
自然教育徑	碼頭
農地住用構築物	公廁設施
野餐地點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野生動物保護區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帳幕營地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 * 「郊野公園」指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指定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所有用途和發展均須取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同意，但無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育、保護和保留天然海岸線，以及易受影響的天然海岸環境，包括具吸引力的地質特色、地理形貌，或在景觀、風景或生態方面價值高的地方，而地帶內的建築發展，會維持在最低水平。此地帶亦可涵蓋能作天然保護區的地方，以防護鄰近發展，抵抗海岸侵蝕的作用。

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大體而言，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

備註

- (a) 任何現有屋宇的重建，包括改動及／或修改，不得引致整個重建計劃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屋宇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和高度。

(請看下頁)

海岸保護區(續)

備註(續)

- (b) 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河道改道或挖土工程，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或修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 (c) 在《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 / S K - C W B N / 1》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填土／填塘工程，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或修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郊野公園

「郊野公園」指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指定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所有用途和發展均須取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同意，但無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

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K-CWBN/7

說明書

說明書

<u>目錄</u>	<u>頁次</u>
1. 引言	1
2. 擬備該圖的權力依據及程序	1
3. 擬備該圖的目的	3
4. 該圖的《註釋》	3
5. 規劃區	3
6. 人口	4
7. 發展機會及限制	4
8. 整體規劃意向	5
9. 土地用途地帶	
9.1 商業	5
9.2 綜合發展區	6
9.3 住宅(乙類)	7
9.4 住宅(丙類)	7
9.5 鄉村式發展	10
9.6 政府、機構或社區	10
9.7 休憩用地	12
9.8 其他指定用途	12
9.9 綠化地帶	12
9.10 自然保育區	13
9.11 海岸保護區	13
9.12 郊野公園	14
10. 交通	14
11. 公用設施	15
12. 文化遺產	16
13. 規劃的實施	16
14. 規劃管制	17

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K-CWBN/7

(這是為施行《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而擬備的草圖)

說明書

注意：就《城市規劃條例》而言，不應視本《說明書》為圖則的一部分。

1. 引言

本《說明書》旨在闡述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擬備《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K-CWBN/7》時就各土地用途地帶所訂定的規劃意向和目的，以協助公眾了解該圖的內容。

2. 擬備該圖的權力依據及程序

- 2.1 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涵蓋的土地，先前曾納入《清水灣半島北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SK-CWBN/1》的範圍內。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5 條，展示《清水灣半島北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SK-CWBN/1》，以供公眾查閱。
- 2.2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1)(a)條，核准清水灣半島北發展審批地區草圖，該核准圖其後重新編號為 DPA/SK-CWBN/2。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清水灣半島北發展審批地區核准圖編號 DPA/SK-CWBN/2》根據條例第 9(5)條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3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行使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根據條例第 3(1)(a)條，指示城規會為清水灣半島北地區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
- 2.4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K-CWBN/1》，以供公眾查閱。其後，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7 條對圖則作出修訂，並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5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1)(a)條，核准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該核准圖其後重新編號為 S/SK-CWBN/3。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CWBN/3》根據條例第 9(5)條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6 城規會依據法庭就《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 / S K - C W B N / 1》的司法覆核所頒布的命令，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條例第 6(6)條重新考慮有關的反對意見，並決定局部順應反對意見，建議對《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 / S K - C W B N / 1》作出修訂。擬議修訂項目主要涉及把清水灣道與碧水新村之間的用地由「自然保育區」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5)」地帶，主要旨在闢設醫院設施；以及把另一塊在大學道與香港科技大學教職員宿舍之間的用地由「自然保育區」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6)」地帶，主要旨在闢設醫院員工宿舍。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圖則編號 O / S / S K - C W B N / 1 - A 1 上所示的擬議修訂項目根據條例第 6(7)條公布，為期兩個星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止)。在公布期屆滿後，共接獲七份反對修訂意見書。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6(8)條考慮反對修訂的意見，並決定不接納反對修訂的意見。城規會並同意修訂圖則編號 O / S / S K - C W B N / 1 - A 1 所載對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 / S K - C W B N / 1 作出的進一步修訂，均視作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6(9)條作出的修訂。
- 2.7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1)(a)條，核准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該核准圖其後重新編號為 S / S K - C W B N / 4。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 / S K - C W B N / 4》根據條例第 9(5)條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2(1)(b)(ii)條，把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 / S K - C W B N / 4 發還城規會以作出修訂。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發還核准圖一事根據條例第 12(2)條在憲報上公布。其後，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對圖則作出修訂，並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1)(a)條，核准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該核准圖其後重新編號為 S / S K - C W B N / 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 / S K - C W B N / 6》根據條例第 9(5)條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10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2(1)(b)(ii)條，把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發還城規會以作出修訂。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發還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一事根據條例第 12(2)條在憲報上公布。
- 2.11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 / S K - C W B N / 7》(下稱「該圖」)，以供公眾查閱。該圖的主要修訂包括把位於清水灣

道與銀影路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以及把位於大埔仔的一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1)」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3. 擬備該圖的目的

- 3.1 該圖旨在顯示清水灣半島北地區內概括的土地用途地帶及主要的道路網，以便把規劃區內的發展和重建計劃納入法定規劃管制之內。該圖亦提供規劃大綱，用以擬備較詳細的非法定圖則。政府在規劃公共工程和預留土地作各類用途時，會以這些詳細圖則作為依據。
- 3.2 該圖顯示規劃區內概括的發展原則。該圖是一小比例圖，因此在進行詳細規劃和發展時，道路的路線和各個土地用途地帶的界線，可能需要略為調整。
- 3.3 由於該圖所顯示的是概括的土地用途地帶，因此有些住宅地帶會涵蓋並非預算作建築發展用途和土地契約未賦予發展權的細小狹長土地，例如只限作非建築用地、花園、斜坡維修及通道等用途的地方。按照一般原則，在計算地積比率時，這些地方不應計算在內。在住宅地帶內進行發展，應限制在已獲批發展權的屋地內，以保存清水灣半島北地區的特色和景致，並避免區內的道路網負荷過重。

4. 該圖的《註釋》

- 4.1 該圖附有一份《註釋》，分別說明規劃區及個別地帶內經常准許的各類用途或發展，以及須向城規會申請許可的各類用途或發展。城規會若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條例第 16 條有關申請規劃許可的規定，使當局可較靈活地規劃土地用途及管制發展，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
- 4.2 為使公眾易於明白起見，規劃署的專業事務部備有一份《釋義》，把《註釋》內部分詞彙的定義列出，以供公眾索閱。這份《釋義》亦可從城規會的網頁下載（網址為 <http://www.tpb.gov.hk>）。

5. 規劃區

- 5.1 規劃區(下稱「該區」)位於將軍澳新市鎮東面毗鄰的土地，總面積約 498 公頃。鷓鴣山和上洋山的陡峭山坡，把該區與將軍澳新市鎮分隔開來。該區東面濱臨牛尾海，北面、西面和南面以樹木茂密的陡峭山坡為界。該區北部為大埔仔、銀線灣和坑口永隆路一帶地區，主要建有村屋和低層住宅羣。香港科技大學是該區

唯一的大型發展。該區南部涵蓋孟公屋、檳榔灣和上洋，普遍富有鄉郊和天然風貌，有一些鄉村零星散布在山麓和山谷底部。該圖亦涵蓋清水灣郊野公園的一小部分。

- 5.2 該區的住宅一般具低層低密度的特色。當局的規劃意向是要保持該區為高尚住宅區，以及避免令清水灣道和其他基礎設施負荷過重。主要高尚住宅發展位於該區北部包括大埔仔、銀線灣和坑口永隆路一帶，而清水灣道、亞公灣路和栢濤徑一帶也零星散布着其他住宅發展。

6. 人口

根據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的資料，規劃署估計該區的人口約為13 400人。該區的規劃人口預計約為16 900人。

7. 發展機會及限制

- 7.1 該區(包括納入清水灣郊野公園範圍的土地)有多塊面積廣闊並值得保護的天然林地。這些林地對附近地區的發展起着均衡作用，並提供土地作配合環境的康樂用途。
- 7.2 該區綿延秀麗的海岸線及郊野公園地區，甚具潛力發展為水上和陸上康樂活動區。銀線灣是西貢其中一個廣受歡迎的憲報公布泳灘，而其他非憲報公布的海灘，亦是進行多種水上活動的熱門地點，尤以五塊田附近的小棕林海灘為然，該處是初學潛水者的練習場地，亦是香港風帆訓練協會訓練中心的所在地。至於清水灣郊野公園及附近的鄉郊地區，則主要用作類似遠足等陸上康樂活動。
- 7.3 該區濱臨綿延的海岸線，背靠優美俊秀的山巒，極具潛力發展高尚住宅。然而，為保存從該區不同地點瞭望的景觀，配合附近地區的鄉郊景色，以及避免令清水灣道有限的交通容量及其他基礎設施負荷過重，該區的住宅發展必須屬於低層低密度類型。
- 7.4 清水灣道把該區連接至東九龍、將軍澳新市鎮及西貢市，而其位於該區的路段是一條雙線不分隔車路，其設計容量實無法應付因未經規劃的住宅發展而大增的交通流量。至於區內的道路，大部分均不符合標準，狹窄而且蜿蜒彎曲，但因實地環境限制，可進行改善工程的空間有限。由於這些道路當中有一些是私家路(例如在銀線灣的一些道路)，日後要為這些道路進行改善，將會遇到困難。
- 7.5 除了銀線灣附近的地區與毗鄰前邵氏片場的地區已設置公共污水處理設施外，該圖涵蓋的大部分地區仍未有這類設施。傳統鄉村

一般採用的化糞池及滲水井，只能應付個別零星散布用地的需求，大型住宅發展則須依靠本身的綜合污水處理設施以妥善處理污水。

7.6 在該圖涵蓋的未發展土地中，有很大的範圍是陡峭的天然山坡。為確保日後在這些地區進行發展的安全，或須就主要的發展進行潛在天然山坡災害評估。

7.7 位於大埔仔、五塊田、孟公屋及上洋的五塊指定的原居村民墓地，不適合作任何發展。

8. 整體規劃意向

8.1 該區的整體規劃意向，是透過保護自然景觀、地形特徵和生態易受破壞地區，免受發展侵佔，從而保育原始林地、長長的天然海岸線和鄉郊風貌。

8.2 該區的另一個規劃意向，是透過規定住宅發展只可在發展完備的地區進行，並規定這些發展不得超過現有和既定的密度，以保存該區低層低密度這個主要發展特色，以及避免令該區有限的基礎設施負荷過重。此外，該區扮演提供教育和康樂用地的重要角色，以應付本港在這兩方面的需要。該圖已劃定多個合適地點作這類用途。

8.3 該圖亦預算把鄉村發展集中在現有鄉村四周，使發展模式較具規律，並在土地和基礎設施的運用上更具經濟效益。故此，該圖已預留足夠土地，供在區內進行這類發展。

9. 土地用途地帶

9.1 商業：總面積 0.27 公頃

9.1.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商業發展，其涵蓋範圍的重點功能為地方購物中心，為所在的一帶地方提供服務，用途可包括商店、服務行業和食肆。

9.1.2 銀線灣停車場附近的現有商場已劃為「商業(1)」地帶，而清水灣道與銀岬路交界的現有商場則已劃為「商業(2)」地帶。為了保留附近地區的低層低密度發展特色，這個地帶內的發展，均須符合總樓面面積和建築物高度限制。這些限制是根據契約的規定和這兩個商場的現有規模而制定的，並已在該圖的《註釋》訂明。

9.2 綜合發展區：總面積 7.85 公頃

- 9.2.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把涵蓋範圍綜合發展／重建作住宅及／或商業用途，並提供休憩用地和其他配套設施。設立此地帶，是方便當局因應環境、交通和基礎設施等各種限制和其他限制，對發展的組合、規模、設計和布局實施適當的規劃管制。前邵氏片場的用地劃為此地帶。這塊用地必須以綜合模式發展，使這塊用地上的發展能與附近地區的環境配合，並避免令基礎設施負荷過重。
- 9.2.2 「綜合發展區(2)」用地為位於銀影路的前邵氏片場重建項目。片場內的電視和電影製作室已遷移，因此，這塊用地具潛力進行重建，以發展低密度住宅用途。重建計劃包括在該區關設一所地區服務中心。
- 9.2.3 這塊用地佔地約 7.85 公頃，劃分為三個支區，每個支區的土地用途都不同。區(a)包括邵氏別墅和預算用作發展私人住宅的地區，其住用部分的整體地積比率為 1.5 倍。區(b)是預算作商業用途，範圍包括附有停車設施的現有商業樓宇邵氏大廈，以及一幢擬建的零售大樓。其最大整體總樓面面積限為 23 720 平方米。這個支區應包括一間幼稚園，以應付居民的需要。區(c)是作住宿機構用途，其最大總樓面面積為 4 000 平方米。住宿機構大樓預算用作由中央管理的宿舍。在「綜合發展區(2)」內，前邵氏片場重建計劃的最大總上蓋面積為 35%。
- 9.2.4 在「綜合發展區(2)」用地興建的建築物，須採用梯級式建築物高度輪廓，位於用地中央部分的建築物最高，建築物高度向海岸和用地邊緣遞減。在位於西面和北面的區(a)(i)興建的建築物，其最高高度限為八層(24 米)(不包括地庫)。在位於東面和南面邊緣地帶的區(a)(ii)興建的建築物，其最高高度限為六層(18 米)(不包括地庫)。至於現時位於區(a)(iii)的邵氏別墅，其最高高度限為三層(9 米)(不包括地庫)。為了減低視覺影響，在區(a)內位於用地邊緣位置較顯眼的平台和接近用地東南面的天然山岐，以及沿清水灣道的路旁地帶，應採用較低的建築物高度。此外，重建計劃建議在位於西緣的區(b)興建的零售大樓，其最高高度限為五層(22 米)(不包括地庫)。建議在區(c)興建的住宿機構，其最高高度限為四層(12 米)(不包括地庫)。
- 9.2.5 為對「綜合發展區(2)」用地的日後發展作出指引，城規會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通過規劃大綱，載列規劃規範、旨在融合有關發展與市郊地區特色的特別設計要

求，以及在有關發展與毗鄰的銀灣花園之間闢設休憩用地以作緩衝區的規定。

9.2.6 「綜合發展區(2)」的發展計劃將會分階段實施，實施時間應配合該區的供水系統改善工程的進度。

9.2.7 依據條例第 4A(1)條，這個地帶內的任何發展／重建計劃，必須根據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提出規劃申請，由城規會批給許可。根據條例第 4A(2)條，申請人須擬備一份總綱發展藍圖，連同園景設計總圖、有關評估報告和該圖的《註釋》列明的其他資料，呈交城規會核准。日後進行發展／重建工程時，亦必須按照核准總綱發展藍圖的規定施工，並應確保新發展計劃的性質和規模能與四周的自然及鄉郊景觀和土地用途配合，以及不會對該區有限的道路和其他基礎設施構成不良影響。依據條例第 4A(3)條，核准總綱發展藍圖的複本應存放在土地註冊處，以供公眾查閱。

9.3 住宅(乙類)：總面積 6.68 公頃

9.3.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中等密度的住宅發展。在建築物的最低三層，或現有建築物特別設計的非住宅部分，商業用途屬經常准許的用途。位於此地帶座落大埔仔的傲瀧，為中等密度住宅發展，並附連一幢零售大樓。

9.3.2 在此地帶內進行的發展計劃，最大住用樓面面積為 98 200 平方米，最大非住用樓面面積則為 2 000 平方米。為了營造梯級式建築物高度輪廓(即建築物高度向用地邊緣遞減)，以及避免造成不良視覺影響，此地帶劃分為兩個支區，而每個支區有不同的高度限制。位於用地中央部分(即區(a))的建築物的建築物高度以 24 米為限，以避免超越用以分隔這項發展與香港科技大學的斜坡坡台。除此之外，為了營造較別致的輪廓線，建築物應高矮有致。建築羣之間應設有觀景廊。區(b)的建築物位於用地的北部及西部，分別鄰接大學路和清水灣道，建築物高度以 18 米為限，以舒緩道路旁建築物造成的視覺影響。在計算有關最高建築物高度時，任何地庫樓層可免計算在內。

9.4 住宅(丙類)：總面積 37.26 公頃

9.4.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低層、低密度的住宅發展；服務住宅區一帶地方的商業用途，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或會獲得批准。按照現有和已承諾進行

的住宅發展計劃的發展規範，這個地帶劃分為 10 個支區：

- (a) 「住宅(丙類)1」－在這個支區內進行的住宅發展計劃，最高地積比率為一倍、最大上蓋面積為 50%，以及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9 米及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這個支區主要涵蓋沿清水灣道旁，位於前邵氏片場附近及以西的多塊住宅用地、栢濤徑以北和碧沙路末端的住宅用地。

- (b) 「住宅(丙類)2」－在這個支區內進行的住宅發展計劃，最高地積比率為 0.75 倍、最大上蓋面積為 37.5%，以及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9 米及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這個支區主要涵蓋沿銀線灣道旁，位於銀線灣停車場附近的多塊住宅用地，以及銀臺路旁的一塊住宅用地。

- (c) 「住宅(丙類)3」－在這個支區內進行的住宅發展計劃，最高地積比率為 0.6 倍、最大上蓋面積為 30%，以及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9 米及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這個支區內的現有住宅用地主要位於銀岬路、碧沙路和坑口永隆路一帶。另一塊擬議住宅用地鄰接香港科技大學的南面，亦屬於這個支區範圍內。

- (d) 「住宅(丙類)4」－在這個支區內進行的住宅發展計劃，最高地積比率為 0.5 倍、最大上蓋面積為 25%，以及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9 米及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這個支區內的用地主要位於銀岬路一帶，以及零星分布在整條清水灣道兩旁。

- (e) 「住宅(丙類)5」－在這個支區內進行的住宅發展計劃，最高地積比率為 0.4 倍、最大上蓋面積為 20%，以及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9 米及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這個支區內的現有住宅用地包括亞公灣路、銀臺路和碧沙路一帶的住宅用地。

- (f) 「住宅(丙類)6」－在這個支區內進行的住宅發展計劃，最高地積比率為 0.3 倍、最大上蓋面積為 20%，以及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9 米及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這個支區內的現有住宅用地，主要位於銀鑾路和銀臺路一帶。

- (g) 「住宅(丙類)7」－在這個支區內進行的住宅發展計劃，最高地積比率為 0.2 倍、最大上蓋面積為 20%，以及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9 米及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這個支區內的現有住宅用地主要位於銀臺路一帶。

- (h) 「住宅(丙類)8」－這個支區內的唯一一項住宅發展，是位於銀鑾路的現有半獨立式建築物，即銀鑾別墅。這項住宅發展的最高地積比率為 0.4 倍、最大上蓋面積為 20%，以及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9.55 米及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這個高度限制是確保從銀鑾路這條斜路向外望的視線不會受到遮擋。

- (i) 「住宅(丙類)9」－這個支區內的唯一一項住宅發展，是位於栢濤徑的栢濤灣。栢濤灣提供獨立洋房和分層樓宇。這項住宅發展的最高地積比率為 0.4 倍、最大上蓋面積為 20%，以及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16.7 米及五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 (j) 「住宅(丙類)10」－在這個支區內進行的住宅發展計劃，最高地積比率為 0.6 倍、最大上蓋面積為 30%，以及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碧沙路與清水灣道交界的一塊住宅用地位於這個支區。

9.4.2 上述各支區主要反映區內現有特色及發展密度。訂立發展限制主要是為了保存現有特色及發展密度，使各項發展能與四周自然環境和鄉郊特色充分協調，以及避免使該區有限的基礎設施(特別是交通網絡)負荷過重。

9.4.3 然而，有一點值得注意，一些散布於現有私人住宅地段外的土地，儘管亦屬這個用途地帶，卻可能並不適宜作住宅發展。這些土地是否適宜發展或與毗連地段合併發

展，會於土地行政階段按其景觀及美化市容價值、交通暢達程度，以及有關發展在土力、環境、基建及交通方面所帶來的影響，作出個別評估。

9.5 鄉村式發展：總面積 39.52 公頃

- 9.5.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反映現有的認可鄉村和其他鄉村的範圍，以及提供合適土地以作鄉村擴展和重置受政府計劃影響的村屋。地帶內的土地，主要預算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之用。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把鄉村式發展集中在地帶內，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有多項配合村民需要和鄉村發展的商業和社區用途列為經常准許的用途。其他商業、社區和康樂用途，如向城規會申請許可，或會獲得批准。
- 9.5.2 城規會在劃定「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界線時，已顧及現有「鄉村範圍」、尚未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小型屋宇需求量預測、區內地形和其他環境限制。地形崎嶇、草木茂盛的地方、河道及墓地，均沒有劃入此地帶內。由於「鄉村式發展」地帶內的部分土地毗鄰陡峭的天然山坡，故可能受到天然山坡災害影響。當局可能會要求在這些地區發展小型屋宇的人士進行天然山坡災害研究，以及採取所需的消減災害措施。
- 9.5.3 這個地帶包括該區四條認可鄉村，即大埔仔、孟公屋、檳榔灣(包括五塊田)和上洋。位於該區北面，並非認可鄉村的碧水新村，亦已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以保留現有的鄉村特色。
- 9.5.4 所有鄉村均由公共道路、一些不合標準的車輛通道或行人路連繫，並有食水和電力供應，以及有電話服務。由於該區大部分範圍現時沒有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污水只能倚賴化糞池和滲水系統處理。

9.6 政府、機構或社區：總面積 70.41 公頃

- 9.6.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

- 9.6.2 為了保留現有和擬議發展規模，以確保這類發展與四周自然景觀和特色互相協調，這個地帶細分為四個支區，而每個支區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均有所不同。在納入這個地帶的土地範圍內，任何發展或重建計劃的建築物高度，不應超過該圖《註釋》列明的最高建築物高度。
- 9.6.3 該區佔地最廣的現有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是香港科技大學。該大學連同其附屬員工宿舍，已納入「政府、機構或社區(1)」支區內。位於區(a)的現有主要校園北面核心部分，其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十四層。位於區(b)的主要校園餘下部分，其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八層。這些建築物高度限制大致反映主要校園的現有高度。香港科技大學的主要校園涵蓋面積廣闊的山丘地區，俯瞰牛尾海。為了營造梯級式建築物高度輪廓，位於顯眼的平台和沿岸地區的建築物應較矮。位於區(c)在清水灣道與大學路交界處附近的現有員工宿舍，其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六層。在清水灣道與銀影路交界處的一塊用地位於區(d)內，是供香港科技大學校園擴建之用，其最高建築物高度為八層，最大總樓面面積約為 45 300 平方米。作為校園擴建項目的一部分，鄰接這塊用地的清水灣道路段會進行擴闊工程。
- 9.6.4 在大埔仔村以南擬用作興建坑口消防局的土地，已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 30 米。
- 9.6.5 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3)」地帶的現有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其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 18 米。這個地帶內的教育設施包括位於銀影路的清水灣學校、位於栢濤徑的香港三育書院和香港復臨學校，以及設於小棕林海灘的香港風帆訓練協會訓練中心。「政府、機構或社區(3)」地帶內的其他現有發展包括清水灣道與西貢公路交界處附近的電話機樓、栢濤徑的大哥片場和電視發送及接收中心，以及兩間宗教機構(銀線灣的宗座外方傳教會和上洋的佛寺)。
- 9.6.6 「政府、機構或社區(4)」地帶的建築物高度以 7.62 米為限。這個地帶內的政府用途包括五個現有政府污水抽水站，其中四個位於銀線灣區域，餘下一個則位於銀影路。這個地帶亦包括一個已計劃在孟公屋興建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和一個在孟公屋的政府垃圾收集站。這個地帶內餘下的現有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包括位於栢濤徑的基督教復臨安息日會的機構宿舍。

9.6.7 碧水新村和香港科技大學教職員宿舍附近的「政府、機構或社區(5)」及「政府、機構或社區(6)」地帶擬分別用作興建私家醫院及其員工宿舍。在「政府、機構或社區(5)」地帶內的發展，其最高地積比率限為 1.5 倍，最大上蓋面積限為 30% 及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50 米，而在「政府、機構或社區(6)」地帶內的發展，其最高地積比率則限為 0.4 倍，最大上蓋面積限為 20% 及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

9.6.8 碧沙路與清水灣道交界處附近現有的垃圾收集站劃入「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9.7 休憩用地：總面積 1.53 公頃

9.7.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以配合當地居民和其他市民的需要。

9.7.2 劃為這個地帶的土地包括憲報公布的泳灘銀線灣、大埔仔足球場、碧沙灣海濱長廊、憲報公布位於清水灣道與銀岬路交界處的銀岬道休憩處，以及銀影路的兩塊擬議休憩用地。

9.8 其他指定用途：總面積 0.16 公頃

此地帶標示已撥作或預留作指定用途的土地。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土地作加油站之用，以配合社區的需要。該區唯一一塊「其他指定用途」用地，是位於清水灣道與銀影路交界處的加油站用地。這塊用地內亦設有石油氣加氣設施。

9.9 綠化地帶：總面積 33.29 公頃

9.9.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利用天然地理環境作為市區和近郊的發展區的界限，以抑制市區範圍的擴展，並提供土地作靜態康樂場地。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在此地帶內進行的發展會受到嚴格管制。任何建築物發展，都必須先取得城規會的許可，而城規會將會參照其所頒布的有關指引，按個別情況考慮每份發展建議。

9.9.2 劃為「綠化地帶」的土地包括多個位於大埔仔、香港科技大學東面、銀線灣、孟公屋、檳榔灣(包括五塊田)和上洋的草木茂生地區。這些土地中有些亦可作為路旁美化市容地帶，在發展地點與道路之間發揮緩衝作用。

- 9.9.3 由於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可能會對鄰近地方的排水情況及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因此必須向城規會取得許可，才可進行該等工程。

9.10 自然保育區：總面積 215.39 公頃

- 9.10.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護和保存區內現有的天然景觀、生態系統或地形特色，以達到保育目的及作教育和研究用途，並且分隔開易受破壞的天然環境如「郊野公園」，以免發展項目對這些天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大體而言，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
- 9.10.2 西貢腹地北部和南部以一座大致原始的山脈為分水嶺。竹角以南和白水碗以西的陡峭山坡屬於這座山脈的一部分。該區的天然景觀資源應受保護。此外，銀線灣北面和南面草木茂密的陡峭山坡繞富天然風貌，值得保育。
- 9.10.3 檳榔灣(包括五塊田)的原始林地，以及檳榔灣和孟公屋的風水林亦值得保育。
- 9.10.4 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可能會對鄰近地方的排水情況及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由於這地帶內的土地具有保育價值，因此必須向城規會取得許可，才可進行該等工程。

9.11 海岸保護區：總面積 22.43 公頃

- 9.11.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育、保護和保留天然海岸線，以及易受影響的天然海岸環境，包括具吸引力的地質特色、地理形貌，或在景觀、風景或生態方面價值高的地方，而地帶內的建築發展，會維持在最低水平。此地帶亦可涵蓋能作天然保護區的地方，以防護鄰近發展，抵抗海岸侵蝕的作用。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大體而言，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
- 9.11.2 該區的海岸線展示多種海岸特徵，包括陸岬、懸崖、突岩、沙灘、沙頸岬、洞穴和小灣，都是獨特的天然資產及／或具有高景觀價值。這個地帶也包括白水碗和銀線灣附近的天然海岸地帶，以及由碧沙灣海灘附近的陸岬延伸至相思灣的岩岸和海灣。

9.11.3 為了保存天然海岸線的生態和風貌，這個地帶內不准進行新的住宅發展，而任何屋宇的重建計劃，都必須先取得城規會的許可。

9.11.4 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可能會對鄰近地方的排水情況及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由於這地帶內的土地具有保育價值，因此必須向城規會取得許可，才可進行該等活動。

9.12 郊野公園：總面積 45.33 公頃

9.12.1 「郊野公園」指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指定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所有用途和發展均須取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同意，但無須經城規會批准。

9.12.2 這個地帶的界線與憲報公布的清水灣郊野公園的界線相同。這個地帶包括該區南端草木茂密的山坡。郊野公園範圍內有為遊客提供的教育和康樂設施、郊遊地點、樹木研習徑和家樂徑。

9.13 就可申請略為放寬相關限制的地帶而言，城規會如接獲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相關段落所述的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建築物高度／上蓋面積限制。城規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申請。

10. 交通

10.1 道路網

10.1.1 現時，該區的交通依賴清水灣道這條主要幹路。由該區前往北面的西貢，須經清水灣道再取道西貢公路；由該區前往西面的將軍澳新市鎮，則須經清水灣道再取道影業路和坑口路。

10.1.2 該區內的清水灣道路段目前為雙線不分隔車路。相關政府部門會按最新的情況和最新的交通數字，積極檢討多個道路改善計劃的需要及時間表。

10.1.3 為了改善區內交通，該區亦有進行其他小型的道路工程。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工程「孟公屋 — 鄉村通路改善工程」已經完成。該區亦已預留土地，供改善路口和區內通道之用。

10.2 公共交通設施

該區的公共交通設施，包括經清水灣道來往西貢市、將軍澳新市鎮與東九龍的專利巴士和小型巴士。此外，該區很多地方都可乘的士直達。

11. 公用設施

11.1 污水處理

11.1.1 銀線灣附近地方及前邵氏片場的毗鄰地區，現時已有公共污水處理設施。至於那些仍未有這類設施的地區，區內的傳統鄉村普遍採用化糞池及滲水井，而大型住宅發展則裝置公用化糞池及私人污水處理設施。

11.1.2 「牛尾海污水收集整體計劃」(下稱「該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各個階段工程為該區提供污水收集設施。第一階段工程為銀線灣附近地方和前邵氏片場用地毗連地區提供污水收集設施，現已完成。該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建議進行的第一階段、第二階段部分和第三階段部分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包括在躉場、菠蘿嶺、對面海、西貢舊墟、銀線灣、大環、沙角尾和孟公屋闢設污水收集系統)，以及西貢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改善工程均已完成。從上述地區收集的污水會輸送至西貢污水處理廠或將軍澳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和排放。「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二階段工程」部分和「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三階段工程」的污水收集系統建造工程(包括在黃竹灣、窩美、響鐘、井欄樹、心朗、大埔仔和布袋澳闢設污水收集系統)則正在進行。

11.2 供水

該區大部分地區有食水供應，由大埔仔食水配水庫負責供水。這個配水庫和相關水務設施的容量可能需要增加，以應付該區在全面發展後，已規劃人口增加而衍生的需要。該區並無沖廁用的海水供應，但已敷設專供沖廁的臨時淡水管。

11.3 電力、電話及煤氣

該區有電力和煤氣供應。地區輸電纜主要為掛在柱上的架空電纜。該區現時設有完善的電話網絡。

12. 文化遺產

- 12.1 該區的界線範圍內，有「白水碗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亦有數幢已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包括香港三育書院暨三育中學中學部(二級歷史建築物)、香港三育書院行政樓(二級歷史建築物)、香港三育書院男生宿舍(二級歷史建築物)、香港三育書院教員宿舍(二級歷史建築物)及香港三育書院五家教員宿舍(二級歷史建築物)、五塊田 93 及 94 號(二級歷史建築物)、劉氏家祠(三級歷史建築物)及俞屋村的成氏家塾(三級歷史建築物)。邵氏片場群體(一級歷史建築物)內有 11 幢已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分別是行政大樓(一級歷史建築物)、片倉及配音室(二級歷史建築物)、一號錄影廠(二級歷史建築物)、邵氏別墅(二級歷史建築物)、彩色沖印房(二級歷史建築物)、製片部(二級歷史建築物)、三號宿舍(前稱為敦厚樓)(二級歷史建築物)、四號宿舍(二級歷史建築物)、服裝間(三級歷史建築物)、行政人員宿舍(三級歷史建築物)和守衛室(三級歷史建築物)。
- 12.2 法定古蹟、由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評級的歷史建築物及地點、有待評級的新項目、由發展局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以及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的名單已在古蹟辦的網站公布(<https://www.amo.gov.hk/tc/historic-buildings/heritage-sites-lists/index.html>)。有關名單會不時更新。
- 12.3 倘有任何工程、發展、重建或改劃用途地帶的建議可能會影響法定古蹟、暫定古蹟、由古諮會評級的歷史建築物及地點、有待評級的新項目、由古蹟辦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或任何其他被界定具文物價值的建築物／構築物(不論地面或地底)和上述項目的毗鄰環境，均須事先徵詢古蹟辦的意見。

13. 規劃的實施

- 13.1 該圖提供一個概括土地用途大綱，以便在該區執行發展管制和實施規劃建議。當局日後會擬備更詳細的圖則，作為規劃公共工程和私人發展的根據。
- 13.2 目前，該區未有提供基礎設施的整體計劃。當局會視乎有否資源，逐步興建有關設施，但可能要經過一段長時間，有關設施才能全部落成。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均會參與其事。
- 13.3 除上文所述的基礎設施工程外，小規模的改善工程，例如道路擴闊工程，已經或將會由當局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透過地區小工程計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和鄉郊小工程計劃進行。至於私人發展

計劃，則主要透過私人發展商按該圖各個地帶的用途規定主動提出，有關計劃包括發展或重建其物業，但必須符合政府的規定。

14. 規劃管制

- 14.1 該區內准許的發展和用途載於該圖的《註釋》。除非另有訂明，准許的發展和用途在同一地帶內的所有附帶建築、工程和其他作業，以及所有直接有關並附屬於准許發展和用途的用途，均是經常准許的，無須另行申請規劃許可。
- 14.2 在緊接涵蓋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前已經存在，並且不符合該圖規定的土地或建築物用途，對該區的環境、排水和交通或會構成不良影響。儘管這類用途不符合該圖的規定，也無須更正，但這類用途的實質改變，或任何其他發展(就這類用途而對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發展作出輕微改動及／或修改是經常准許的，不在此限)，則必須是該圖所經常准許的；或是如果必須先取得城規會的許可，則須符合城規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城規會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申請。凡有助改善或改良區內環境的改動及／或修改工程，均可能獲得城規會從優考慮。
- 14.3 城規會將會按個別情況審批每宗規劃申請。一般來說，城規會在考慮規劃申請時，會顧及所有有關的規劃因素，其中可能包括政府內部圖則和城規會頒布的指引。城規會所頒布的指引，可於城規會的網頁瀏覽，或向城規會秘書處和規劃署專業事務部索閱。至於規劃許可的申請表格和《申請須知》，可從城規會的網頁下載，亦可向城規會秘書處、規劃署專業事務部和該署的有關地區規劃處索取。申請書須夾附城規會所需的資料，供該會考慮。
- 14.4 除上文第 14.1 段提及的發展，或符合該圖的規定的發展，或獲城規會批給許可的發展外，任何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以後在清水灣半島北發展審批地區的圖則所涵蓋的地方進行或繼續進行的其他發展，均可能被當局引用條例規定的執行管制程序處理。在有關地帶《註釋》所提述的特定圖則的展示期間或之後進行的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如無城規會批給的許可，當局亦可按執行管制程序處理。